

项目编号：BJQYYC-2026004

标段编号：BJQYYC-2026004-2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目（居家服务）川塬片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代理机构：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4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QYYC-2026004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街道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残疾人服务	宝鸡市陈仓区政府 购买残疾人托养和 照护服务项目(居家 服务)1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2(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川塬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残疾人服务	宝鸡市陈仓区政府 购买残疾人托养和 照护服务项目（居 家服务）2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3(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西山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残疾人服 务	宝鸡市陈仓区政府 购买残疾人托养和 照护服务项目(居家 服务) 3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街道片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包2(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川塬片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一

合同包3(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西山片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一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街道片区)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

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合同包 2(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川塬片区)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一资格条件

合同包 3(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西山片区)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一资格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8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 本项目磋商结束后成交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市民中心 605 室

联系方式：0917-621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方式：0917-2318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0917-2318818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南环路市民中心605室 联系人：令女士 联系方式：0917-621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人：魏工 电话：0917-2318818
3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川塬片区
4	采购项目编号	BJQYYC-2026004
4.1	标段编号	BJQYYC-2026004-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250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25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9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___家小微企业分包。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含采购服务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12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2条款）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5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 17502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转账事由：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27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3.2条款
28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优盘 <u>2</u> 份，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29	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0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启的，当场予以退还响应文件；供应商满足3家以上开启的，不予退还响应文件
3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 <u>3</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采购人代表1名。
3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0	成交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成交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
44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照下浮至费率1.4%计取。
4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6	其他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注明：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合同包。若供应商在多个合同包排名第一，则按照从合同包 1 到合同包 3 的评审顺序，成为前一合同包的排序第一成交候选人，不作为后续合同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 响应与偏离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

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0 条款、第 13 条款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

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5.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15.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2.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2.6《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5.2.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2.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5.2.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2.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2.15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15.3 特定资格条件。

15.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5.3.1.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5.3.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15.3.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3.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3.1.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承诺；

15.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5.3.1.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5.3.1.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15.3.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授权委托

16.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

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8.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8.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1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

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或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1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1.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标段的，应当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真实性原则

22.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2.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2.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2.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并符合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1、磋商函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磋商保证金凭证

1-5、磋商报价一览表

1-6、偏离表

1-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8、资质证明文件

1-9、业绩证明

1-10、服务方案

1-11、承诺书

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1-13、其它材料

23.5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供应商首次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不局限于）。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有效期

2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5. 磋商保证金

2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2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2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25.2.4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5.2.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由宝鸡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2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由宝鸡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由宝鸡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2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规定签名盖章。

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27.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7.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7.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7.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27.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2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9.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29.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29.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六、开启响应文件

30.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0.2 本项目（包）使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3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0.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30.2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行承担。

(5) 导入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导入系统。

(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 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30.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30.5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 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并等待指令, 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七、磋商

32. 磋商小组

32.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32.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32.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2.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3. 磋商原则

33.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3.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3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34.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4.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34.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4.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6.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确认函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中标结果确认函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结果确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合同授予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38.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

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 合同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40.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终止磋商

41. 终止磋商的情形

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质疑与投诉

42. 质疑

42.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4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2.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4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4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_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43.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3.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其他

44.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照下浮至费率1.4%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4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4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 磋商程序

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陕财办采【2022】9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试行)》通知的第二十六条，竞争性磋商，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资格审查。

2.1.2 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担任。

2.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1.4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承诺；	合法有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合法有效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承诺书

2.1.5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供；
- (4) 磋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磋商

4.1 磋商方式：

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步骤：

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最后报价

5.1 供应商应当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进行二次报价及签章。

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宣布，并由磋商小组确认。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6 条款。

9 编写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10. 综合评分法

10.1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10.2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10 款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0.4 磋商报价评价

磋商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即 20%)X100

10.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10.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10.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磋商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18 条款规定条件的磋商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10.6 评审总得分

10.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人的得分，每个磋商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10.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7 综合评分明细表

10.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10.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价格评审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即 20%)X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具体扣除办法参照本章节评标办法)
服务技术方案 (80分)	基本护理	0-15分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对残疾人员按残疾等级制定相应的护理方案描述详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符合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方案内容丰富计 10.0-15.0分,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计 5.0-10.0分,方案内容缺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5.0分。
	能力训练	0-12分	对残疾人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内容丰富,详细计 9.0-12分,方案内容简短,有欠缺计 4.0-9.0分,方案内容缺漏项多,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4.0分。
	专业人员配备	0-15分	项目成员有康复相关专业人员和护理相关人员,(需提专业证书)能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以及丰富的经验;人员架构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10.0-15.0;人员架构一般,专业性及经验一般,得 5.0-10.0分;人员架构不明确,专业性及经验较差,得 0-5.0分。
	设备保障措施	0-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康复器材:设备、器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器材种类丰富,针对性强计 7.0-10分;种类及针对性一般计, 4.0-7分;种类较少,不能满足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要求,计 0-4.0分。
	应急预案	0-10分	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各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具有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方案详尽、实用性强计 7.0-10分;方案内容及实用性一般计 4.0-7.0分;方案内容不突出重点,实用性差较差,计 0-4.0分。

	服务承诺	0-10分	供应商为了更好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提供的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及建议能更好的提升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计 7.0-10分；方案内容及建议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质量需求计 4.0-7.0分；方案内容及建议对本项目服务质量需求理解不全面或无承诺计 0-4.0分。
业绩 (8分)	业绩	0-8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同类或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2分，每增加一份计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10.7.3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 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磋商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人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

表”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系统生成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d、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报价异常处理

11.2.1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2.2 磋商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磋商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11.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磋商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磋商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11.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对磋商人磋商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11.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残联、省财政厅《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及市残联制定的《2026年宝鸡市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区残疾人托养工作水平，努力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托养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实施本次采购。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服务、整体推进”的工作方针，不断满足陈仓区重度残疾人服务的需求。坚持基础保障原则，购买的服务项目保证重度残疾人日常生活所需；坚持专业化原则，加强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的居家安养服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市场化运作，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安养服务，逐步建立健全与陈仓区残疾人人口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居家安养服务体系。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对象：

(1) 具有我区城镇、农村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 至 59 周岁，女 16 至 54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或第三代）、基本生活不能自理（表现为长期卧床或日常生活适应行为严重障碍，需专人长期照料）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2) 长期居住在陈仓区千周原镇、慕仪镇、千河镇、贾村镇的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及一至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3) 重点服务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易返贫户、监测户、低保户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三孤”、“三无”和农村“五保”对象等类人员中由政府资助分散供养但独自生活有困难的贫困重度残疾人也可视具体情况列为补贴对象。

四、承接主体和人员要求

（一）承接主体要求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具备相关资质证书，能够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居家服务机构或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居家服务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固定的经济来源。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提供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功能。

（二）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

(1) 配备能够从事残疾人护理和普通家务劳动的专业服务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服务为原则。

(2) 配备至少 1 名能够从事心理咨询和疏导的专业服务人员或是社会工作

者。

(3) 配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其数量以满足需要并能提供本规范所规定的运动功能训练服务为原则。

2、管理人员

(1) 从事过管理工作，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类等相关学习或培训经历。

(2) 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托养的基本知识、主要政策和专业知识。

3、服务人员

(1) 应具有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对需持证上岗的职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证书。

(2) 对残疾人托养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有一定了解，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

(3) 接受过残疾人特殊生理与心理知识培训。

(4)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

(5) 提供服务时应统一着装。

(6) 每年至少参加 12 个学时以上的业务培训活动。

五、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服务内容：

1.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提供适宜的饮食起居照料，协助洗漱、穿衣、进餐等日常活动，并配备无障碍设施及辅助用品。

2. 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疗：定期为残疾人进行健康检查，监测其身体状况。为

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智力残疾人开展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3. 心理支持与辅导：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组织康复训练、文体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社交能力与社会参与。

5.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开展计算机操作、手工制作等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

（二）质量标准：具体托养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的有关条款执行。

七、服务保障方式和标准

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服务对象的人数和实际需求，向社会招募信誉良好、具备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承接我区的政府购买残疾人寄宿制集中托养服务。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类型，区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调整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为服务对象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人数：50 人

二、项目实施方式：居家托养服务

三、服务标准及次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0 元，原则上项目中每名残疾人享受上门居家托养服务最低不少于 50 次，或时间最低不少于 75 小时。

四、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后续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后期服务，保证本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五、质量保证

1、必须保证服务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1、结算时间：按服务进度结算（合同签后 7 日内预付 30%、服务一个月后付款 50%、甲方根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 \leq 85%，乙方限期整改：满意度 \geq 85%，结清剩余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和甲方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川塬片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段编号：BJQYYC-2026004-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服务内容为 1.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提供适宜的饮食起居照料，协助洗漱、穿衣、进餐等日常活动，并配备无障碍设施及辅助用品。

2. 健康管理与疾病治疗：定期为残疾人进行健康检查，监测其身体状况。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智力残疾人开展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3. 心理支持与辅导：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组织康复训练、文体娱乐、兴趣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增强社交能力与社会参与。

5.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培训：开展计算机操作、手工制作等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2 质量标准：

3.2.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2.2 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确保达到合格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4.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服务进度结算（合同签后7日内预付30%、服务一个月后付款50%、甲方根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结算，满意度 \leq 85%，乙方限期整改；满意度 \geq 85%，结清剩余2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宝鸡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备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你方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

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BJQYYC-2026004

标段编号：BJQYYC-2026004-2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

川塬片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六、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质证明文件
- 九、业绩证明文件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十三、其它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段编号：BJQYYC-2026004-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凭证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居家服务）川塬片区
采购目标段编号	BJQYYC-2026004-2
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注：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偏离表

6-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中商务条款，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 注					

八、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九、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金额	开、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					

需提供业绩合同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注：供应商可以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进行编制。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正式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它材料

公平

公正

公开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7楼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2318818

电子邮箱：1461613346@qq.com
